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陝西版 | 第271期 | 2023年6月11日

翻牆軟件電腦版下載: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牆APP下載: <https://j.mp/fgv88>

| 歡迎突破網絡封鎖訪問 www.minghui.org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曾遭九年冤狱 西安女工程师近被囚安康医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报道）陕西省西安市女工程师、法轮功学员刘春霞两年前才结束四年冤狱，二零二三年五月又被当地警察在所谓“收网行动”中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臭名昭著的安康医院。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下午五点左右，西安市鄠邑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袁兴、马某某及惠民路派出所副所长杨颖博、翁姓警察以及西安市公安局一国保警察，开着两辆普通轿车闯到鄠邑区紫金大厦的物业公司，把正在上班的法轮功学员刘春霞强行挟持到她的住所，非法抄家。之后将刘春霞绑架至西安市莲湖区看守所。

据悉，在非法审讯中，警察问刘春霞是否去过周姓阿姨家，周阿姨是否带她去西京医院看杨大姐，怀疑周阿姨家有聚会、有联系；并说西安有“收网行动”。（“收网行动”或与中共党魁习近平参加在西安举行的中亚峰会有关）

家人请的律师表示，刘春霞被非法关押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朋友生病去医院探望是人之常情，怎么会是犯罪的证据？

后因刘春霞血压高达234，莲湖区看守所不收，警察将她劫持到安康医院关押。据明慧网报道，安康医院是承担强制医疗任务的精神病医院，隶属公安部门。其名义上是强制收治触犯刑律的精神病人的医院，事实上，从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开始，就被用来加重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刘春霞原为陕西省惠安集团惠邦公司的工程师。她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多次遭中共迫害，曾两次遭中共法院诬判：二零零一年十月，刘春霞因参加岐山县蔡家坡的法轮功学员修炼心得交流会遭绑架，被非法判刑五年，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九日出狱，被超期关押七十天。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刘春霞在住处被警察绑架；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被西安市新城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二十多年的迫害中，刘春霞失去公职，在狱中被迫离婚，有亲人因压力突然离世，有亲人被迫流亡海外。

二零二一年三月，刘春霞结束四年冤狱回到家中，与儿子相依为命。她拖着伤残的腿，在疫情期间努力工作，得到老板、同事的认可。但现在再次被中共罗织罪名绑架。刘春霞在被绑架前，身体状况良好，目前她高血压症状完全是非法关押造成，令家人非常担忧。希望社会各界正义人士予以援助。◇

陕西省新闻简讯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各派出所伙同社区利用多种方式骚扰法轮功学员，得知三、四月间被骚扰的法轮功学员还有王乃文、刘玉鸣、屠宝贵、兀亚莉、刘桂兰、郑素珍、新学员杨某某等。警察利用给家人打电话、上门拍照等方式，干涉公民的合法信仰，要法轮功学员不要出门宣传法轮功。◇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陕西安康市曹萍、杜凤英、陈军被非法开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陕西安康市法轮功学员曹萍、杜凤英、陈军，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外出时被安康市岚皋县公安警察跟踪并在安康市汉滨区境内绑架，被构陷到法院，他们已于今年四月二十三日被非法开庭。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九时左右，杜凤英与曹萍坐在杜凤英女婿陈军的车外出，在安康市汉滨区枣阳镇山上的公路上停下来，想下车吸新鲜空气，休息一下，跟路边的人问下路况和前面的景色。才约十几秒钟时间，一辆白色轿车开到他们车前面拦住（显然是跟踪的），下来一女三男，后面又来了两辆车，共十几个人，他们先把陈军拉下车，强制他蹲在地上，在车上搜到几本法轮功真相小本子。

三人被劫持到岚皋县公安局非法审讯。两次非法审问都是岚皋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唐晓伟（音，后知道）；一个领导模样的，约30多岁，身高1.65米，瘦些，皮肤白，尖下巴，在旁边指挥。这些人没有出示警察证、也不讲姓名，也不在笔录上签名。晚上杜凤英、曹萍、陈军在县公安局审讯室的木头长凳子上睡了一夜，没有枕头，也没有被子。

第二天九点，不法人员把杜凤英拉到安康市汉滨区家里非法搜查。一个姓赵，男的30岁，岚皋县佐龙派出所的；安康市汉滨区新城派出所的片警李继红。还有一个女的在摄像，他们非法搜走两本书：一本《转法轮》、一本《各地讲法》，还拿走一个坏的苹果牌的iPad。搜查时未出示警察证、搜查证，扣押物品清单未让她签字，也未给她和家人一份。

下午2、3点，杜凤英和曹萍被送到安康铁路医院检查身体，后送到看守所，杜凤英的血压220，看守所不收。十月二十八日，岚皋县公安局的一个小伙子，到杜凤英家送给一份监视居住决定书，所谓



的“罪名”是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

曹萍被非法关押在汉滨区看守所；陈军依然被非法关押在旬阳看守所。

遭绑架的曹萍、杜凤英（高血压被拒收，目前还处于监视居住）、陈军（杜的女婿），一审于四月二十三日已开庭，庭上不让律师和当事人曹萍讲法律，不给辩护的机会，走走过场，草草收场。

敞开案卷，请看看中共给当事人所罗列的犯罪证据与事实：

起诉书中，为了达到构陷当事人的目的，采取了“折算为宣传单××张”，“折算”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法律授权，翻遍中国现行的法律，没有任何一条法律授权公安机关可以采取“折算”行为，法律更没有“折算”的概念，从“折算”行为本身理解，也就是根本不是这种情况，但是“算”是这种情况的意思，这完全是公检法机关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诬告陷害的证据。比如，实施杀人这个犯罪行为的过程中，有人用斧头实施的砍杀行为，但是公检法机关只从嫌疑人处找到了刀具，并没有发现作案工具，为了构陷该犯罪嫌疑人，公检法机关认定将刀具“算”是斧头认定为作案工具，从而认定该嫌疑人为罪犯，罪名成立吗？很显然，就是冤假错案。

法轮功书籍是合法出版物，不是犯罪证据。法轮功资料也是私人合法财物，与罪名无任何关联性。两高的司法解释违宪违法是不能成为判案依据的，即使按照两高的司法解释办案、判案，两高的司法解释也是针对邪教组织的，法轮功不

是×教更不是×教组织，用法轮功书籍和资料“算”是邪教组织的宣传资料办案、判案，无异于拿着刀具算是斧子冤判当事人。很明显，这种折算的行为就是公检法人员的犯罪证据。

当事人的行为与罪名之间无任何关联性，办案的证据缺乏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也就是当事人的拥有法轮功书籍、资料、音像制品与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无任何关联性，本案中也没有证据证明这种关联性的存在。即，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破坏了哪条哪款的法律实施。

庭上公诉方特别嚣张。请有条件的同修加大力度救救陕西省安康市、区、岚皋县、旬阳县：各级检察院、法院、监察委、公安纪检、监察部门、公安局、信访、人大、县政法委等部门迷中众生，阻止他们继续犯罪。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些年中，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试着想想，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您炼，您炼还是不炼呢？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